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泾县2026-2028年公务出行租赁社会化车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泾县2026-2028年公务出行租赁社会化车辆服务采购项目三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泾县泾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676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8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泾县泾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6日